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4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拟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8.69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到期续约额度为52.72亿元，本次新增额度为35.97亿元。

2018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期限	金额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五年	325,3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13,600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15,000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4,000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5,000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3,000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9,000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886,900

以上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具体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及下属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办理上述公司及下属公司授信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其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8.6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